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涂芳瑜

電話：033322101#7522

傳真：033367101

電子信箱：06424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600024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為辦理106學年度高中科學班招生作業，特召開國中學校承辦人員及家長說明會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106年1月9日高市雄中教字第105710201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說明會相關事項臚列於后：

(一)國中承辦人說明會：

1、時間：106年1月16日（星期一）14時至16時。

2、地點：高雄中學演奏廳。

(二)國中家長說明會：

1、時間：106年2月18日（星期六）19時至21時。

2、地點：高雄中學演奏廳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17-01-16 11:14:15 章

